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及／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要約人及／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聯合公告

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就收購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的

(1) 要約結束及要約的結果
及

(2) 寄發強制性收購通告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i)永和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與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澄清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公告(「無條件公告」)。除本聯合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告內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要約結束及要約結果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宣佈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謹此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即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結束，並未經修訂或延長。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有關62,245,184股要約股份(所有股份均由無利益關係股東持有)的有效接納，佔無利益關係股份約97.34%及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49%。就接納要約而有效提呈的62,245,184股要約股份中：

- (i) 就58,774,450股要約股份選擇股份方案，佔有效提呈接納要約的所有要約股份約94.42%；及
- (ii) 就3,470,734股要約股份選擇現金方案，佔有效提呈接納要約的所有要約股份約5.58%。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開始前，要約人為477,755,526股股份的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8.20%。除要約人持有的477,755,526股股份外，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對股份的任何權利。Aimia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透過就所有待售股份選擇股份方案接納要約。

在要約期內，除根據要約及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對股份的任何權利。

緊隨要約結束後，經計及上述根據要約提交之有效接納(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該等要約股份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540,000,71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9.69%)。

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無就任何股份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再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要約結算

有關接納要約的要約代價付款(即(a)向有效選擇(或視為已選擇)現金方案的人士寄發的應得現金支票；及(b)向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人士寄發的控股公司股份的股票)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及有關該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會支付，而應向接納現金方案的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強制性收購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述，鑒於要約的有效接納已達至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項下的指定門檻，即要約人持有(假設股份過戶登記處對已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完成適當的轉讓登記)不少於9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已收到不少於90%的無利益關係股份接納，故要約人決定行使其於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項下的權利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性收購根據要約未由要約人收購的所有該等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及進行本公司私有化。

因此，要約人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向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股東(「餘下要約股東」)發出有關強制性收購餘下要約股份的通知(「強制性收購通知」)並隨附要求支付代價(「強制性收購代價」)(即僅現金方案)的表格(「請求表格」)。

為收取強制性收購代價，餘下要約股東應於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強制性收購通知期**」)填妥強制性收購代價的請求表格並交回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該等強制性收購通知發出後，要約人將有權並有義務向餘下要約股東收購餘下要約股份(惟倘任何餘下要約股東於強制性收購通知期內向法院申請進行評價則除外)。有關強制性收購的進一步資料及將採取的相關程序，請參閱強制性收購通知。

如餘下要約股東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正或之前填妥及交回請求表格，要約人將不能直接向相關餘下要約股東支付強制性收購代價，而須將其轉付予本公司，導致延誤向相關餘下要約股東支付強制性收購代價。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須將強制性收購代價存入獨立銀行賬戶，以信託方式為該等餘下要約股東持有。強制性收購代價將存放於銀行賬戶，直至：**(i)**有本公司接獲令其信納索取代價的通知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ii)**強制性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彼等對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或就強制性收購餘下要約股份而享有的權利及義務有疑問，應諮詢可就百慕達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撤回股份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待強制性收購餘下要約股份完成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會更改。倘下列指示性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會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事件	香港時間
要約結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交回請求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完成強制性收購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生效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就支付任何已填妥請求表格的 餘下要約股東持有的 餘下要約股份寄發支票	二零二一年九月底/ 二零二一年十月初

本公司將就完成強制性收購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韓子勁先生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壽祺先生、韓子勁先生、張懷軍先生及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的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Cosgrove先生、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Jérôme Lucien Joseph Marie d'Héré先生(黃漢釗先生的替任董事)及沈菲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Christopher Thomas先生及李萍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韓子勁先生、趙俊蓉女士、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要約人董事**」)。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韓子勁先生為傑發控股的唯一董事。

傑發控股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ntfin的董事為陳磊明先生、韓歆毅先生及萬啟年先生(「**Antfin董事**」)。

Antfin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德高創新的董事為Juliette Cécile Marie Vigier ép. Mouchonnet女士、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黃漢釗先生(「德高創新董事」)。

德高創新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德高的執行董事會成員為Jean-François Decaux先生、Jean-Charles Decaux先生、David Bourg先生、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Daniel Hofer先生(「德高董事」)。

德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沈菲菲女士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CWG Fund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CWG Fund董事」)。

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CWG Fund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行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德高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及德高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